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江宛蓁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593
電子信箱：01042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1200099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(112)年農曆春節將屆，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並落實報備與登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案陳法務部廉政署111年12月26日廉防字第111050065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農曆春節將屆，請確實遵守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，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7點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外，不得參加，且於例外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等情形，應依第10點規定，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，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- 三、請同仁多加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>

人事室 112/01/05 10:38



1120000061

無附件

/index.php) 等教學資源，學習廉政倫理相關課程，以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規之認知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本府政風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市長 高虹安

